

**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通建〔2022〕35号

---

**关于印发《珠海市市政道路项目配套通信管道  
建设“三同步”闭环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区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1〕71号）和《珠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建设〔2021〕10号）的要求，市通建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珠海市市政道路项目配套通信管道建设“三同步”闭环管理方案》，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珠海市市政道路项目配套通信管道建设“三同步”闭环管理方案

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30日

（联系人：市通建办，张明敏，1560286960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曾活力，13543061593；市自然资源局，张梦溪，1341780676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符敏，177220801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 珠海市市政道路项目配套通信管道建设 “三同步”闭环管理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项目。对于涉及通信管线迁改的市政道路项目，参照《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线迁改管理办法》和《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通信与广电管线迁改工作流程》的有关规定执行，通信与广电管线迁改中的管道部分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与市政道路项目同步实施，同步实施的通信管道应按照本方案执行。

## 二、通信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珠海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珠海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同步设计

（一）项目设计阶段，通信管道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按照《珠海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开展本项目配套通信管道相关设计工作，将通信管道纳入市政道路项目方案设计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在完成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初稿时征求市通建办意见，并在施工图审查前取得市通建办的《5G通信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

(二)市、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在方案审查时应审核市政道路项目方案设计是否设计通信管道。

(三)市通建办应按要求在市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设计方案指导,并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指导意见提供给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5G通信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承接审图任务时,应核对项目是否取得《5G通信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并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5G通信配套设施并联指导意见书》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5G通信配套设施的情况。

#### **四、同步施工**

施工阶段,通信管道与市政道路同步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施工,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若需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加强检查,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 **五、同步验收**

(一)竣工验收阶段,通信管道应与市政道路同步验收。建设单位应先向市通建办申办通信备案,取得《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市政道路项目档案归档或竣工备案时,应核查项目是否取得《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向市通建办同意容缺办理的相关文件。

(三)市政道路项目配套通信管道属于道路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完成通信备案后，应将其与市政道路主体工程同步移交有关单位。对于已完成通信备案的项目，市通建办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市政道路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交付通信运营商使用。

(四)市通建办应将已完成通信备案的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信息反馈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本方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